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L . H . L L a w F i r m

地址: 昆明市人民中路右弼大厦9层 电话 (Tel): 0871-63640463 传真 (Fax): 0871-63641341
Add: 9 loor, YouBi building, Middle of Renmin Road, Kunming China E-mail: liuhule@aliyun.com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涉及法律问题回复如下:

回复事项: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生产线改造进度以及是否会导致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次生产线技术改造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号完成安装,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6 日进行改造后的工艺验证,2019 年 3 月 27 日正式投产。

本次技术改造停产对公司产量无影响。在拟定技改计划时,公司已充分考虑停产影响,制剂车间已在 2019 年 1 月份通过安排加班增加产量,每天生产时间超过 14 小时,当月完成产量约 545 万瓶。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产品库存 1,018 万瓶,占 2018 年 1-4 月销量 157.8%,占 2018 年全年销量 52.3%,可

满足停产后至生产线恢复生产期间的销售量。公司制剂生产线本次停产改造，属公司主动安排的计划内改造事项，停产时间少于三个月，该事项在保证库存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产品销售，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情形。

律师事务所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生产线技术改造已于2019年3月12号完成安装，2019年3月12日至3月26日进行改造后的工艺验证，2019年3月27日正式投产。且停产改造期间对公司产量无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技术改造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以上建议供贵所决策之参考。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傅梁 律师

龙骥 律师

2019年3月28日